**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北京建福五丰食品有限公司的京Q63WQ5号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门交法罚[2023]FHY00003号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北京建福五丰食品有限公司的京Q63WQ5号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案。**

**5、行政相对人：北京建福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7、工商登记码：91110106064862363H**

**8、法定代表人姓名：高云标**

**9、违法事实：** 2023年5月23日15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六环石门营收费站出口外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刘海宇（01000717025）、曹琛（01000717058）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驾驶员是车主雇佣的司机，李\*驾驶京Q63WQ5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北京市丰台区京深海鲜批发市场回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皇冠假日酒店运送100斤草鱼、鲤鱼、白鲢鱼，运费计入企业经营成本，检查时车上还装有6个塑料空箱。该车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 **处罚内容：** 2023年5月23日15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六环石门营收费站出口外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刘海宇（01000717025）、曹琛（01000717058）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驾驶员是车主雇佣的司机，李\*驾驶京Q63WQ5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北京市丰台区京深海鲜批发市场回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皇冠假日酒店运送100斤草鱼、鲤鱼、白鲢鱼，运费计入企业经营成本，检查时车上还装有6个塑料空箱。该车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19214A010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12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3.5.24

**15、处罚结果：**罚款30000元

**16、当前状态：**行政处罚未缴纳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3.5.25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